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呼和浩特市华春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呼和浩特市华春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和浩特市园林建设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呼和浩特市和景花园提升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呼和浩特市华春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7 人，营业收入为5307.1823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55.68737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呼和浩特市华春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7 人，营业收入为5307.1823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55.68737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呼和浩特市华春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

日期：2022 年 05 月 15 日